

株洲市芦淞区民政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对民办养老机构行政检查	市民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 （一）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；（二）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三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；（二）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三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，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，养老机构应当配合，如未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不得阻碍、拒绝、阻挠。 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>的通知》 第四条第一款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，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。未备案的养老机构，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。 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>的通知》 第四条第一款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，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。未备案的养老机构，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。	市民政局	全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（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，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，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）	1.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.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.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4.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.养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6.突发事件应对检查 7.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8.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可 法行政部 门备案 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 行	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层级区域的，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层级区域的，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，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，由省民政厅另行公布。
2	对经营性公墓行政检查	市民政局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 “第三条：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” 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 “第五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”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2年8月25日实施） “第六条：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，进行宏观指导，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。”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》（1998年1月6日实施） 二、（六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，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，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（含吸收外资合资合作的公墓）年度检查工作，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；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，对逾期不改的，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。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，以便于监督。 《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24日实施） 第二十六条 省、市民政局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。	市民政局	经营性公墓	1.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2.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3.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4.服务情况监督检查 5.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可 法行政部 门备案 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 行	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层级区域的，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层级区域的，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，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，由省民政厅另行公布。
3	对殡仪馆、火葬场、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等殡葬服务场所行政检查	市民政局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 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 《湖南省殡仪馆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24日实施）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仪馆的监督管理。 《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24日实施） 第二十六条 省、市民政局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。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参照本办法施行。	市民政局	全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殡仪馆、火葬场、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等殡葬服务场所	1.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.运营情况监督检查 3.服务设施监督检查 4.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.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.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可 法行政部 门备案 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 行	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层级区域的，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，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层级区域的，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，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，由省民政厅另行公布。